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停牌事由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现有股东持有的奔图电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20-066）。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2020-067）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2020-104、2020-121、2020-133、2021-005、2021-007），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将于近期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中的标的资产估值、定价基准日、配套募集资金构成重大调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思达，证券代码：002180）自2021年2月8日开市起停牌，将于2021年2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二、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